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接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并按年化费率不超过 0.27% 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提高上述证券化产品的资信等级、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公司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筹措资金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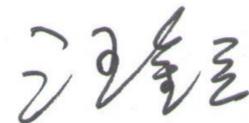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鲁炜）



（盛明泉）



（汪金兰）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进行了审查，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接受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产品提供增信措施，并按年化费率不超过0.27%支付担保费用，有利于提高上述证券化产品的资信等级、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费率依照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公司设立安徽垦建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为了筹措资金保障公司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鲁炜)

盛明泉

(盛明泉)

(汪金兰)

2022年11月10日